

##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「學生騎機車通學」實施要點

111年02月1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相關交通安全指示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顧及居家偏遠，通學交通不便之需，辦理已取得駕照之學生在家長同意與監督下騎機車通學，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，期能避免因騎機車所造成之傷亡事件。

#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年滿十八歲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三年級男、女學生；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。
  - 二、住家距離學校範圍5公里內，附近無校專車、公車經過，且自行搭車需轉車者。
  - 三、限騎排氣量一二五cc以下，不得改裝發出怪聲。
  - 四、學生經公告有記過處分者，未完成銷過手續前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五、申請手續：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，並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，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，由家長（監護人）持下列文件親自至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    1.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正本（驗後退還）及影本（一份）。
    2. 機車行車執照正本（驗後退還）及影本（一份）。
    3. 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  - 六、申請時間：學生申請騎機車通學，一律於考取駕照始可辦理停車證。
  - 七、經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准予騎機車通學；生輔組應繕造名冊列管並核發通行證（酌收工本費100元）。
- ### 肆、管理辦法：
- 一、實施日期：每學期初開始。
  - 二、經核准騎機車通學之學生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並帶妥合格的安全帽；嚴禁搭載乘客（限一人一車，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小過處分或移送相關單位），到校後按所編之指定車位停放；學校提供停車位，但不負保管之責（安全帽自行保管不可放置於教室內）。
  - 三、有駕照但沒有提出申請或無駕照，一律施以交通安全教育（如發現依校規處分，違反交通法規者，加重處分）。
  - 四、學生騎機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（制服或體育服），加穿便服外套。
  - 五、進入校園依指定路線、速限（時速十公里）行駛停放。除中途請假離校外，上課期間禁止騎機車進、出校門或於校園內行駛；放學時必須待學生路隊（腳踏車隊）疏散後始得離校；假日及停課期間，機車禁止入校。
  - 六、機車通行證應黏貼於面對車輛前斜板左上角及擋泥板上方以資識別，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。
  - 七、學生騎機車通學應聽從學校交通指揮引導以維行車安全。
  - 八、機車停車場及停車費由總務處訂定規劃。
  - 九、學生騎機車違反交通規則（含改裝機車等）或本實施辦法（管理辦法）者，即依校規處分並註銷其騎機車通學資格。
  - 十、家長應配合學校共同約束子女遵守有關規定。
- 伍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